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1203530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繳納期限、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」第16條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112年11月16日召開「中部4縣市研商112年期經管之縣(市)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會議紀錄五、提案一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12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
(一) 稻穀每公斤新臺幣(下同)16.5元。(二) 甘藷每公斤5.5元。(三) 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(四) 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13年1月1日(星期一)至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臺灣銀行或本市市庫代理銀行臨櫃，或至統一(7-11)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4家便利商店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